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交审管发〔2024〕10号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数据虚增暂行办法

一、总则

1. 为规范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数据虚增，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我局登记注册窗口在办理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业务过程中的工作。

二、登记审核规范

3. 严格执行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细致的形式审查。按照相关要求审核经营主体的名称、住所、

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信息。

4. 加强对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等材料的核验，加强证照管理，加强对证照领取人身份核验。

5. 建立健全登记注册审核责任制度，明确审核人员的职责和 workflows，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信息监督

6. 设立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经营主体数据虚增行为以及协助进行虚假登记的“黑中介”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和适当奖励。

7. 定期配合监管部门对已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进行数据抽查和比对，对相关部门反馈的虚假登记，经认定属实的，及时进行撤销登记。

四、信用管理

8.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将登记注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和数据虚增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9. 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用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10. 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形成合力，提高失信成本。

五、培训与宣传

11. 定期组织登记注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审

核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熟悉掌握制止和防范数据虚增的方法和技巧。

12. 加强对申请人的宣传教育，引导其如实提供登记注册信息，明确数据虚增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六、责任追究

13.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数据虚增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附则

14. 本暂行办法由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15.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4日

